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姚霆

訴訟代理人 王鈺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於民國110年1月25日火災毀損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
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4月20日刊登本院網站
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
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0年4月20日
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320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001	金麗企業有限公司 李順龍	彰化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	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2月5日	21,987元	PN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